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44,830.42 元。2019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2,210,224.0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3,371,958.3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33,371,958.37 元。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33,099,386.85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75,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3,327,611.17 元。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保护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